

鉛中毒

陳耀祥醫生
香港臨床毒理學會會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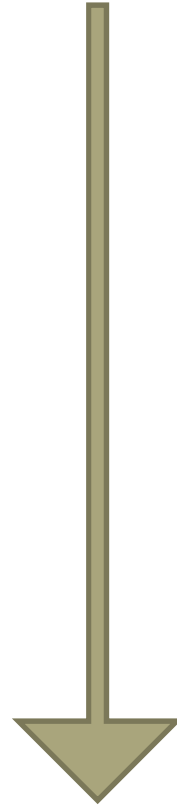
10/9/2015



金屬

有用
(缺乏有病,
但過量有害)

有害



- 鈉, 鉀
- 鈣, 鐵
- 鋅
- 銅
- 鉛, 汞, 鎘

鉛的毒性

- 破壞身體各酵素
- 影響有用金屬的功能
 - 引致身體各系統中毒而損害功能

鉛中毒

- 急性中毒
 - 一次性吞下數以克計的鉛
- 慢性中毒
 - 長期接觸多於能排走的鉛

鉛接觸途徑

- 水和食物
- 意外/病態吞食
- 環境
- 職業
- 業餘愛好
- 進補/化妝品
- 傳統醫學

鉛對身體的毒性

- 中樞神經系統
- 胃腸道
- 貧血
- 影響生長
- 神經線病變
- 腎功能退化
- 高血壓

血鉛輕微超標 可能引致/加劇

- 發展遲緩
- 智商下降
- 注意力不集中
- 過度活躍

檢測鉛中毒

血鉛水平

- 抽血需要特別
 - 小心
 - 器材
 - 安排
- 化驗所要合資格
- 不建議簡單檢驗
 - 頭髮
 - 尿液
 - 不準確

全血鉛水平 (每100毫升的血 含鉛量)	健康風險	醫護部門的應對措施
<p>正常 (18歲以下人士， 孕婦及餵哺 母乳的婦女－ 少於5微克； 成人－ 少於10微克)</p>	<p>對健康沒有 明顯風險， 無需跟進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衛生署通知受試者 化驗結果
<p>略高至偏高 (18歲以下人士， 孕婦及餵哺 母乳的婦女－ 5至44微克； 成人－ 10至50微克)</p>	<p>有潛在健康 風險，需作 進一步健康 評估及跟進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衛生署進行鉛暴露 評估及為兒童安排 初步發展評估 • 醫管局安排健康教育 及評估，並監測血鉛 水平
<p>嚴重偏高 (18歲以下人士， 孕婦及餵哺 母乳的婦女－ 44微克以上； 成人－ 50微克以上)</p>	<p>有中毒風險， 需要作臨床 診斷及跟進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衛生署進行鉛暴露 評估及為兒童安排 初步發展評估 • 醫管局安排臨床診斷 及跟進，並監測血鉛 水平

孕婦 / 母乳餵哺

- 哺乳媽媽血鉛含量若每100毫升高於40微克，必須停止餵哺母乳
- 「鉛來如此」系列 - 母嬰篇 (短片)
- <http://video.ha.org.hk/Video.aspx?vid=173>

兒童

- 「鉛來如此」系列——兒童篇
- <http://video.ha.org.hk/Video.aspx?vid=172&lang=zh-HK>

鉛中毒的治療

- 區分中毒與單純鉛接觸
- 中毒的診斷
 - 臨床中毒表現
 - 足夠的接觸
 - 血鉛高達中毒水平
- 最重要找到源頭及停止接觸
- 嚴重超標才要螯合治療

健康建議

- 如整晚沒有用水，翌日早上從各個水龍頭取水飲用或煮食前，應先行放水1至2分鐘。
- 由於熱水會讓鉛更容易從喉管及裝置內溶入水中，市民只應飲用或食用取自冷水龍頭的水。
- 為進一步保障嬰兒，六歲以下的兒童，懷孕中及正在餵哺母乳的婦女，在可能的情況下應選用其他食水來源例如蒸餾水作煮食或飲用。

健康建議

- 避免接觸含鉛的產品。
 - 由於部份油漆可能含有鉛的成份，家長應避免讓小童吞食或咀嚼油漆碎片或玩具及傢俬的漆面。
 - 保持家居清潔，如家中發現油漆剝落，應盡早清理。並要經常為兒童洗手及洗臉，減少其身上可能含鉛的塵土。
 - 避免讓小童接觸可能含有鉛類的產品。
- 如懷疑長期接觸過量的鉛或出現相關病徵，應盡快求診。

完